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向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时在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张保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股东通知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91.4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8.28%。

贵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2016 年 5 月 20 日